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內幕消息**  
**本集團一名客戶提出的**  
**破產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的交易時段後，根據互聯網上的消息，董事會得悉本集團其中一名最終客戶Mexx Group已被荷蘭阿姆斯特丹法院宣佈破產。根據已公開的有限資料，被宣佈破產的公司包括Mexx Holding Netherlands BV、Mexx Europe Holding BV及Mexx Europe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獲提供有關破產法律程序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及於宣佈破產後有關應付破產公司債權人款項的安排。本集團一直透過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採購公司與Mexx Group進行業務往來。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該獨立採購公司商討後，Mexx Group最終將須承擔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Mexx Group應付的款項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10,9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並於破產宣佈日期前交付Mexx Group的成衣及服裝項目的未支付購買價格。

本公司正就收回Mexx Group應付款項將採取的適當步驟尋求法律意見。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未能確定是否及何時可全數收回Mexx Group應付的款項。董事會將不時審視情況及決定是否須就有關應付款項作呆賬撥備。任何有關撥備(倘決定作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美元款項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